

南丰农商银行文件

丰农商行〔2022〕70号

签发：黄益明

关于申请延期披露《2021年度信息披露报告》的报告

抚州银保监分局：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》要求，本行原定于2022年4月30日前在南丰农商银行门户网站平台上披露《南丰农商银行2021年度信息披露报告》，现因疫情原因，外聘审计公司无法到我行对2021年财务报表进行专项审计，本行董事会也未能如期召开，相关信息披露内容不能审议，为确保本行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，经本行党委会研究，决定将2021年度信息披露报告延期至2022年6月20日前披露，延期期间本行将及时、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内

部审批工作，尽快完成信息披露相关工作。

特此报告。



抄 送：抚州分局南丰监管组

联 系 人：周宇航

联系电话：0794-3221114

南丰农商银行办公室

2022年4月12日印发
